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2號

原 告 呂育沅

被 告 黃曉云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呂育沅對被告黃曉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案件中，被告黃曉云並未經檢察官就該部分提起公訴（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），是原告並非被告黃曉云為其他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被害人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審認在卷，是原告非因上述被告黃曉云為本案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依上述規定，是原告對被告黃曉云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玫儒

法官 洪甯雅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胡嘉玲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